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

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學程籌備處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學程第三次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本校學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訂定「國立政治大學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參加本校舉行之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取得入學資格。本學程得於本校規定名額內，接受學生申請轉入本學程。境外生入學資格，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學生應修畢業學分為24學分，含本學程核心類課程至少12學分、進階類課程至少3學分、應用類課程至少3學分。
- 第四條 本學程學分抵免上限為9學分。本學程雙聯學位生得申請抵免學分數以本學程總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 第五條 論文計畫申報程序及時程
- 一、簡式論文計畫書提出並經過本學程審查通過後，至少須經三個月，方可再提出進度報告。進度報告提出後，至少須經二個月後，方可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例外時提學程會議討論。
 - 二、論文計畫變更，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向本學程重新申報。
 - 三、變更指導教授後，應重新申報論文計畫，該計畫應經新指導教授，及原指導教授或學程會議同意。
 - 四、辦理離校時應繳送碩士論文精裝本或平裝本一份於本學程存查。
- 第六條 學位考試
- 一、學生須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 二、學生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其論文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及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交學程。由學程完成初審並經學程主任簽章後，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始得進行學位考試。
 - 三、學生應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後，始得依前項程序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四、學位考試應於申請考試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之學期結束日前舉行完畢。未於期限內完成者，應於當學期之學期結束日後一個月內提出撤銷。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五、學位考試應由學位考試委員會舉辦。委員會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符合委員資格者三至五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須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學位考試委員如依本校學位考試要點第六點第三款資格聘任者，

應獲有國內外大學頒授與口試論文相關學術領域之博士學位；且近10年內曾出版與口試論文相關領域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相關領域文章3篇以上，或獲國科會相關領域專題研究計畫3次以上。學位考試委員如依本校學位考試要點第六點第四款資格聘任者，應累計5年以上與口試論文相關領域之工作資歷，檢具專業或實務上優異表現之具體事蹟證明，經學程主任審核通過後提聘，如有特殊需求再由學程委員會審議。

六、學位考試應於校內舉行。除雙聯學位生得於雙聯學校內舉行外，學位考試委員如因特殊事由須於校外同步評審，應經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七、學位考試以超過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七十分以上，且平均亦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及格成績以實得分數登記。經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八、學位考試以視訊方式進行者，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第七條 有關學位考試合格證明書、學位證明之申請、發給、繳交學位論文電子檔等作業，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報請本校教務處備查。修訂時亦同。